

文山市红十字会

[2025] - 131 号

文山市红十字会关于对 2025 年下半年 受赠单位接受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 开展监督检查的函

各乡（镇）、街道，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之规定，近期将对 2025 年下半年受赠单位接受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一次实地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监督检查范围

2025 年 7 月以来，通过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款物的 16 家单位。定向捐赠款物共 42 笔，金额价值 2926173.36 元，其中接受捐赠资金 32 笔 1408616.68 元，接受捐赠物资 10 笔，金额价值 1517556.78 元。（具体详见附件 1、2）。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捐赠者意愿使用。

（二）是否按相关账务管理规定使用。

(三)受赠的资金和物资实际使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23日至12月25日。

四、监督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三)《云南省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成立捐赠款物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其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钱俊宇 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

副组长：雷 玲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李 婵 市政协教科卫体委主任、市红十字会监事长

成 员：张君光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秘书长

李应春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监事长

综合业务股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专职副监事长李应春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分组开展监督检查

1.第一组：

组 长：钱俊宇 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副会长

组 员：李应春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监事长(联络员，电话

15331406209)

杨 冲 市审计局财经审计股负责人

权志武 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股工作人员

负责单位：新平街道、东山乡、柳井乡、追栗街镇、古木镇、平坝镇、市第三中学、文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2. 第二组：

组 长：雷 玲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组 员：张君光 市红十字会副会长、秘书长（联络员，
13887604299)

李明珠 文山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何书敏 市红十字会综合业务工作人员

负责单位：开化街道、卧龙街道、喜古乡、德厚镇、马塘镇、坝心乡、市第五小学、市第一初级中学教育集团。

六、工作要求

(一) 请各监督检查组在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深入负责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检查工作，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汇总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书面汇报。

(二) 请各受赠款物使用单位对照附件 1、2，逐笔梳理捐赠款物使用情况，自查是否按捐赠意愿使用，并形成自查情况报告，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报市红十字会，联系人：李应春，联系电话：3026898、15331406209，邮箱：wsshszh@163.com。

(三) 请各检查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

细则，减少陪同、集中汇报等程序，落实为基层减负具体要求。

(四)请各检查组要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对不按捐赠意愿使用的单位，要督促立行立改，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实效。

附件：1. 文山市红十字会 2025 年下半年接受捐赠资金统计表
2. 文山市红十字会 2025 年下半年接受捐赠物资统计表

